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进广财经(https://s.comein.cn/ABpa9)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或https://s.comein.cn/ABAvb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加方式：进广财经

投资者可登陆进广财经(https://s.comein.cn/ABpa9)的PC网页地址或扫描右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

总工程师：雷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

以上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周四)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 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 问题征集页面：https://s.comein.cn/ABAvb。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广财经查看相关信息。公司将在完成信息整理后，对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3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拟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或"标的公司")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进行重组的方式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分拆中联高机上市事项。

终止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本次终止分拆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上涨9.95%，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输变电装备业务整合事宜，本次整合或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有关方案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1日、9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上涨9.95%，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因涉及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差异化分红安排，需按规定流程进行申请及确定具体分派计划，上述公告披露的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由9月23日调整为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记载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其他信息不变。调整后公告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391,503,818股估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3.12亿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实际派发金额请以股权登记日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数计算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3元(含税)现金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企业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根据公司商用车发展规划，为实现商用车新能源战略转型，公司同意参股企业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日野"，公司持有30%股权，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70%股权)依法进行解散清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日野经审计总资产为6.98亿元，总负债为2.86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4亿元，净利润为-0.61亿元；其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翁亦然先生，财务总监李铮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8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8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8,310.5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5%，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58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1%。

8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镇赉陆地海洋牧场智慧农业一体化项目	20.3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始兴县顿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村空间"三提三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9.6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G212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坡隧道)合同	10.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8	217.8	27.3	214.8	1.8	1.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7	308.4	38.7	294.6	0.0	4.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5.3	211.0	25.1	201.7	0.8	4.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3	144.0	16.9	136.7	2.4	5.3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7	29.6	3.4	29.5	8.8	0.3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5	88.2	12.7	98.0	(9.4)	(10.0)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2.9	100.1	13.5	105.7	(4.4)	(5.3)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09	146.16	19.16	139.69	15.3	4.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79	137.50	17.95	131.30	15.8	4.7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0	210.7	30.7	241.9	4.2	(12.9)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9.4	198.3	28.6	229.2	2.8	(13.5)

2024年8月，本公司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2024年1-8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上年同期基数较高；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于4月至5月停车检修，聚烯烃产品产量减少。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9月14日

关于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秋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秋洁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9-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蒋秋洁将继续担任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LOF)、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南方竞争优势混合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关于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凤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逢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9-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黄春逢将继续担任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南方平衡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加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博扬为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HGS500E"，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指数")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附简历：

李博扬先生，工程理学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交易员、量化及指数研究员。

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8日起，新增东莞证券、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销售机构
1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东莞证券
2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4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5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6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招商证券
7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